

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

用户名 密码

信息检索

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

一月信息排行

Commun

法学论坛 >> 百家讲坛 >> [双百讲稿](#)本层分类: | [双百信息](#) | [双百文件](#) | [双百讲稿](#) | [领导讲话](#) | [图片新闻](#)[→ 双百讲稿](#)

张文显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

阅读次数: 1595 2006-9-18 8:33:00

一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问题

理念首先是认识问题，其次是理想问题，第三是信念问题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什么是法治、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、为什么实行社会主义法治做出了阐述。“社会主义法治理念”命题具有三个针对性。一是针对封建主义的人治和专制理念，二是针对“左”的政治理念，三是针对资本主义的法治理念。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，包括三个组成部分，即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，其中包含着深刻的法治理念。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先进的法治理念，是真正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需要的法治理念。其基本内涵可以概括为依法治国、执政为民、公平正义、服务大局、党的领导五个方面。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，执政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，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，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，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。这五个方面相辅相成，体现了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构成要素

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分为外在要素和内在要素，即外在理念和内在理念。其中外在理念决定内在理念。外在理念体现法与社会关系，并由特定社会的政治、经济、科技水平所决定，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不同，法治理念呈现出多样性。内在理念体现法治的普遍规律、普适精神和普遍要求，代表人类社会政治文明和法治文明的共同成果。外在要素包括党的领导理念和人民民主理念。内在要素包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、公平正义的理念、诚实信用的理念、正当程序的理念、和谐善治的理念五个方面。

[【返回】](#)

